招标编号：ZJTY-2026-11-04-001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16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接收站区、码头区等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消防车等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消防车年检；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应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在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的查询截图。

9.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电力或石油化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相关业绩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范围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消防行业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查询截图；并具备5年以上消防维保工作经验，应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6个月的社保证明。

11.安全员至少1人应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备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12.其他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人员中至少3人应持有消防行业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查询截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9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09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1月30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9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冰如

联系电话： 1508855061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蕾（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br>联系人：　陈冰如<br>电　话：　150885506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br>联系人：陈蕾<br>电　话：0571-88301195<br>邮　箱：CHENLEI@ZNTIANYIN.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
| 1.4.1 | 投标人<br>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
| 1.4.2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投标 | ☑否<br>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br>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br>□补偿，补偿标准：____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br>踏勘集中地点：____<br>踏勘时间：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联系人：____电话：____<br>☑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 1.10.3 |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 1.11.1 | 分包 | ☑否<br>要求如下：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 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br>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br>澄清、修改、补充 |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r>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br>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br>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br>☑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正式发标后公布】<br>☐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br>☐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r>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1 万元。<br>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br>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br>（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br>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br>备注：银行流水说明<br>（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br>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br>（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br>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br>(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br>(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br>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br>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br>(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br>(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br>（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br>（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
| 3.4.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br>（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br>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br>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br>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br>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br>（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br>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400-0571515<br>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
| 3.4.3 |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br>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br>□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br>☑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br>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br>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br>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br>□2.其他：_____。<br>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br>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br>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br>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br>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br>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br>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
| 3.5.2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br>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br>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br>（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br>（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br>（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br>（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br>（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br>（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br>（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br>（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br>（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br>（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br>（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br>（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br>（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br>（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br>（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br>（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br>（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br>（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br>（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br>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br>□二、其他：_____。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br>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br>□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br>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br>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br>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程序<br>（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br>（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br>（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br>（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br>（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br>二、开标特别说明<br>（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br>（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br>（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br>三、特殊情况处理<br>（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br>（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br>□（四）其他：_____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
| 6.3.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br>公示期限：3 日<br>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br>**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7.3.1 |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br>□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其他：_____。 |
|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_____。<br>□2.定标地点：_____。<br>□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7.3.4 | □考察、☑质询 |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br>□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7.3.6 | □现场面试 |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
|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_____；<br>□2.企业匹配性：_____；<br>□3.企业信誉：_____；<br>□4.投标方案：_____；<br>□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br>□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br>□7.评标报告；<br>□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br>□9.现场面试情况；<br>□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 7.3.8 | □定标方法 | □1.票决法；<br>□2.集体议事法；<br>□3.摇号定标法；<br>□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br>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其他情形：_____。 |
| 7.3.11 |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_____。 |
| 7.5.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br>□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br>其他要求：_____<br>☑不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9 | 异议与投诉 | 一、异议<br>（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br>（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二、投诉<br>（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r>（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br>（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br>（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br>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br>（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br>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br>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br>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br>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br>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br>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br>（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br>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br>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br>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br>4.超过投诉时效的。<br>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br>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br>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br>（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br>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br>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br>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br>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10 | 是否采用<br>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br>□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br>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br>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br>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br>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br>（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br>（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br>（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br>（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br>（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br>（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r>（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br>（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br>（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br>（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br>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br>六、其它说明：无。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1 | 技术评审 | | 100.0 |
| 1.1 | 技术评分 | | 55 |
| 1.1.1 | 同类工程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打分：在满足投标资格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电力或石油化工项目的消防维保业绩得5分，最高得25分。 | 25 |
| 1.1.2 | 项目经理资质业绩 | 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得8分，没有不得分；工作以来具有一项电力或石油化工项目的消防维保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 20 |
| 1.1.3 | 安全员 |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工作以来具有一项电力或石油化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10 |
| 1.2 | 现场维保方案 | | 30 |
| 1.2.1 | 组织措施、现场人员配置 | 现场组织机构完善合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安排合理、充足、与维保进度计划匹配，可得10-15分；一般的得5-9分；较差的得1-4分；缺失的得0分。 | 15 |
| 1.2.2 | 技术措施及技术要求 | 维保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10-15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5-9分；较差的得1-4；缺失的得0分。 | 15 |
| 1.3 | 工器具配置 | 维保工器具满足项目需要，可得5-6分；一般的得3-4分，较差的得0-2分（工器具配置主要根据提供施工机具清单是否防爆以及品种和数量是否满足现场维保施工的需要而定）。 | 6 |
| 1.4 | 其他响应 | 是否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保证体系，有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 9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5%，Kt=25%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ENERGY GROUP
浙 能 集 团

合同编号：ZNWL/SCFW-2026-0XX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合同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

于 温州 签订

二〇二六年 十一 月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发挥消防设施的作用，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的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检测评估等服务。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规定对温州 LNG 接收站（包括码头，下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车等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消防车年检；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服务；以及因技术改造或科技创新新增的消防相关改造项目的实施。详见附件 3 技术协议。

1.2 服务要求

1.2.1 服务人员见附件 2 主要人员汇总表。

1.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技术协议。

1.2.3 服务地点：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路。

1.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合同签订满 12 个月后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评价，若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服务标准/质量：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导则及甲方标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除新增与消防相关的改造项目、安全绩效考核金暂列金额外总价包干。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不含税价为　　元，税款为　　元，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税率以结算时最新国家政策为准。

2.1.2 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税费及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人工成本及各项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管理费；全站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及故障维修所需的 2000 元/件以下辅件；消防车维保及年检；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新增的消防相关改造项目实施费；以及安全绩效考核金。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

2.2 支付方式

2.2.1 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月度考核评分表（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技术协议）、考勤单及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合同执行期新增与消防相关的改造项目的材料费和人工费按实际发生签证金额与服务费同时支付。

2.2.2 安全绩效考核金根据签证金额按年结算。

## 第三条　服务质量的确认

3.1 乙方对甲方设备所进行的预防性维护中，应及时更换受损部件，在每次维护维修结束后，必须出具工作报告交甲方维修设备所在部门有关人员确认。工作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以备案待查。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就甲方码头、接收站（包括厂区及综合办公楼、值班楼、食堂）、黄华阀室及乐清末站等范围内消防设备设施，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服务（每年度），每年出具符合相关行政部门规定的报告。

3.3 合同执行期新增与消防相关的改造项目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服务报告或工作计时单，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责任

4.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附件 3 技术协议。

4.2 乙方的责任

4.2.1 执行消防管理部门规定的用户服务原则，并接受监督和指导，在甲方的协同下，切实做好维护和抢修服务，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4.2.2 乙方单位承接代维工程后，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确保甲方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年检年审。

4.2.3 按合同约定的维护维修服务范围,保证做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综合测试，及时更换已损坏报废的零部件，向甲方传授维护保养技术。

4.2.4 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要抢修的通知后，应积极响应，在 1 小时内反馈意见并派有经验的技术员到甲方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设备部件，排除故障，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使消防系统恢复正常。

4.2.5 建立用户服务档案，如实记录设施的运行状况、检测数据、维修内容等情况，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对设施日常的维护保养、管理使用工作应经常向甲方提出建议、提供帮助。

4.2.6 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培训相关的消防专业知识和模拟消防演练。

4.2.7 乙方在维护中若发现消防系统中的设备或器材存在质量问题,应积极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交涉，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4.2.8 每年提供一次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并完成消防车辆年检。

4.2.9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每月向甲方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

4.2.10 合同执行期新增与消防相关的改造项目实施前需上报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就逾期付款部分，甲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赔偿乙方利息费

用，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暂估总价的 10%。

5.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或未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的，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费用并且乙方需及时整改；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5.4 乙方应对提交的整改和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实施前述方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5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毁损的，乙方应支付全部修理费用，若无法修理的，乙方应承担重置费用。

5.6 若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因乙方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意外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转委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金。

5.8 乙方不得发生罢工或者怠工事件，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暂估总价的 5%，发生二次及以上或者性质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9 乙方保证提供的维保检测服务和其使用的知识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由此影响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支付相当于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5.10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经同意的，按 1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暂估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1 其他违约责任按附件 3 技术协议考核条款执行。

## 第六条　保险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其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等有关险种。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8.3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形成的违约责任，可免除或适当减轻违约责任。

8.4 本合同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协议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 | |
|---|---|
| 甲方：（盖章）<br>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
| 联系人：陈冰如<br>电话：15088550618<br>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路 | 联系人：<br>电话：<br>地址： |
| 开户银行：工行温州城东支行<br>账号：1203211009200266789<br>税号：91330322MA2CQ2981L | 开户银行：<br>账号：<br>税号： |

签订地点：温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1 合同价格组成表

**合同价格组成表**

**单位：元**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月数 | 单价（元/人·月） | 合计 | 备注 |
|---|---|---|---|---|---|---|
| 一 | 人员费用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12 | | | |
| 2 | 维保人员 | 5 | 12 | | | |
| 二 | 器材设备、维修耗材（包含 2000 元/件以下辅材的免费采购、安装、调试费用；维保检测工器具的年度校验等） | | | | | 每年 |
| 三 | 消防车辆维修保养、年检费 | | | | | 每年 |
| 四 | 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费 | | | | | 每年 |
| 五 | 新增与消防相关的改造项目 | 人工费 | | | 40000 | 暂定人工单价 400 元/工·日，暂估 100 个工时；按实际签证据实结算 |
| | | 材料费 | | | 10000 | 暂列金额，按实际签证据实结算（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不含税金额计算） |
| 六 | 管理费 | | | | | 一*5% |
| 七 | 税金 | | | | | （一+二+三+四+五+六）*6% |
| 合计 | | | | | | （一+二+三+四+五+六+七） |
| 八 | 安全绩效考核金 | | | | | 暂列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 5%，按实际签证据实结算 |
| | 年度费用暂定总价 | | | | | |

| | | | |
|---|---|---|---|
| | 两年共计 | | |

**附件 2　主要成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专业工作年限 | 职称 | 证书名称 | 年龄 |
|---|---|---|---|---|---|---|
| 1 | 项目负责人(维保人员) | | | | | |
| 2 | 维保人员 | | | | | |
| 3 | 维保人员 | | | | | |
| 4 | 维保人员 | | | | | |
| 5 | 维保人员 | | | | | |
| 6 | 维保人员 | | | | | |
| 7 | | | | | | |

**附件 3　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 4　外包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外包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协议（检修维护通用版）

发包单位：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主管部门：技术维修部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健环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承包单位安全目标**

1.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1.3 不发生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1.4 不发生一般未遂、误操作事件。

1.5 不发生火险以上事件。

1.6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7 不发生打架斗殴、偷盗抢等治安案件。

1.8 不发生负次责的致人员轻伤以上交通事故。

1.9 不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2 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应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化品安全生产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双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管理标准、制度。

**3 作业（服务）期间的甲方、乙方联系人及要求**

3.1 甲方指派 何骏宇 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及文明服务有关规定；_____（手签）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主管部门安全员，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服务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

3.2 作业（服务）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安全员，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健环及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健环及文明施工情况。

3.3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短期离开项目，必须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和质安健环部请假。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4.2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4.3 必要时，甲方应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4.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标准等资料。

4.5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6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4.7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施工方法。

4.8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和组织有针对性的安全知识考试（乙方如是浙能集团系统内的职工，可由乙方单位出具年度安规考试合格证明予以认可，但甲方有权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

4.9 当乙方施工人员安全入场教育由乙方自行教育、考试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10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治安保卫、交通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提起书面扣款意见。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约谈、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4.11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公司其他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并报告部门领导。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4.11.1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4.11.2 发生直接经济5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4.11.3 发生责任火险以上事故、事件；

4.11.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11.5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或恶性未遂事件；

4.11.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4.11.7 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10分及以上；

4.11.8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4.12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13 在施工中需办理作业票的，甲方应严格按照作业管理制度要求，并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作业责任人员资格，应由甲方审批并公布。

4.14 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形式包括日常巡检、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和重大节假日检查等。

4.15 承发包项目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6 甲方应做好安全生产费用安排，根据合同约定，对审核通过的安全生产费用按时足额拨付。

4.17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保卫、交通、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

5.2 应成立项目组织机构，明确本作业（服务）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

5.3 乙方应保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安全管理的要求，在本作业（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超过30人的作业（服务）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5.4 根据承包项目性质和国家、行业规定，乙方提供如下全部或部分材料供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4.1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

5.4.2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5.4.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5.4.4 近3年安全记录；

5.4.5 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

5.4.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的技术素质符合项目要求证明；

5.4.7 外包单位员工的安全培训情况；

5.4.8 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4.9 有满足工程安全施工需要、保证安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的说明材料；

5.4.10 与参与作业的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证明（或参与作业的员工属承包商单位员工的书面证明）；

5.4.11 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5.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做到持证上岗。

5.6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方案，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项目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若危险源或危险因素评价为重要危险源的，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送甲方质安健环部备案。

5.7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5.8 开工前，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5.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5.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5.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

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5.12 乙方是其所承包项目/区域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并执行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1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事件及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时，应及时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和甲方质安健环部。

5.14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特殊设备、工器具使用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5.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工作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5.16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5.17 乙方必须全面贯彻甲方发布的工作程序、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目标管理与控制，加强危险点的预测，严格控制危险点，消除危险源，密切注意危险因素，坚决杜绝危险事件的发生。

5.18 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乙方必须编制专项作业方案、填写作业票并交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监督其实施。

5.1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未戴安全帽、穿戴不规范者不允许进入作业现场。

5.20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

5.21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配置满足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为长期（一个月以上）用工人员办理了工伤保险。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报发包单位审批，并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足额投入使用。

5.2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

改，主动完善安全管理措施、设施。发生危及人身、设备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5.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作业人员，确需更换作业人员的须征得甲方业务部门同意，并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教育、考试手续。

5.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作业许可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文明生产管理办法》等安全管理规定。

5.25 乙方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及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告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健环部。

5.26 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5.27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6 考核**

6.1 如发生违章行为，按合同有关条款和甲方的《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2 如发生不安全事故（事件），按合同和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责任追究，同时按上级单位的调查处理意见执行。

6.3 发生违章及不安全事故（事件）行为，乙方需缴纳的考核款，甲方将从项目的合同款中扣除。

**7 其他**

7.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质安健环部，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7.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质安健环部、项目主管部门）和乙方各执 贰 份。

7.4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要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辖区内的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看好自己的人，管好自己的门。

7.5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

一切经济损失。

其他未尽事宜：__/__

甲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质安健环部负责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5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合同总金额 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浙能集团系统及浙能集团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6、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技术规范书

2026 年 11 月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针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服务，提出了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 2 工程条件

2.1 项目地址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小门岛东北侧。

2.2 项目概况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小门岛东北侧，建设单位为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一期建设 1 座可靠泊 8~26.6 万立方 LNG 船舶的码头和工作船泊位；4 座单台容积为 20 万立方米的全容式储罐；约 25 公里外输管道及相应配套设施。本期接收规模为 300 万吨/年，供气能力 40.50 亿立方米/年；远期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

## 3 主要依据和标准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即以招标人发出本规范书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的截止日期。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执行或参考的标准与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 |
|---|---|
| GB 50016-202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GB 50116-2025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 GB 50084-201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 GB 50166-2019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T 50193-1993 |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2010 版） |
| GB 50261-201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5036-2022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 GB50263-2007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0151-2021 |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
| GB 50974-2014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44481-202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 4 范围内容及资质要求

### 4.1 服务范围

负责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含码头）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

### 4.2 工作范围及内容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工作范围：接收站区、码头区等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规定对温州 LNG 接收站(包括码头，下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设备、疏散指示灯、**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车等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消防车年检；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消防维保清单**

| 设备名称 | 检测、维护保养、维修内容 | 位置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诺蒂菲尔） | 火灾探测器 | 办公楼/厂区 | 办公楼 631/厂区 412 | 个 | FSP-951G+B501 |
| | 手动报警按钮 | 办公楼/厂区 | 办公楼 46/厂区 145 | 个 | J-SAP-M-M500KC+BBS-X |
| | 信号输入模块 | 办公楼/厂区 | 办公楼 121/厂区 812 | 个 | JSM-FMM-1C |
| | 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 图形显示器 | 办公楼/厂区 | 办公楼 1、16、1/厂区 7、9、2 | 个 | NFS2-3030 |
|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办公楼/厂区 | 办公楼 1/厂区 7 | 个 | ACM-24AT |
| | 声光报警装置 | 办公楼/厂区 | 办公楼 54/厂区 110 | 个 | P900 |
| FAC 系统（霍尼韦尔） | 机柜、卡件、CUP 及现场接线端子箱和受控设备 | 厂区 | 1 | 套 | |
| 自动喷水灭火 | 水喷淋系统 | 办公楼 | 1 | 套 | |

| | | | | | |
|---|---|---|---|---|---|
| 系统 | 报警阀组 | 办公楼 | 3 | 个 | |
| | 水喷雾系统 | 厂区/码头 | 5/3 | 套 | 3 台：ZSFM 200-2.5 |
| | 雨淋阀组 | 厂区/码头 | 18/3 | 个 | 8 台：ZSFM 300-2.5<br>10 台：ZSFM 150-2.5 |
| 消防炮系统 | 消防水炮 | 厂区/码头 | 厂区 54 个消防水炮/码头 4 套高架消防水炮 | 套 | 码头：炮塔：PT20-D<br>消防炮：百利二通 QT1Ex |
| 气体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码头/办公楼 | 1/3 | 套 | 控制器：依爱<br>七氟丙烷：QMP150/2.5RF |
| 泡沫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厂区/码头 | 5/1 | 套 | |
| 干粉灭火系统 | 干粉灭火系统 | 厂区/码头 | 8/2 | 套 | 炮：PSKD12/200WG<br>码头：ZFP3000A |
| 排烟系统 | 挡烟垂壁及其控制装置、排烟阀及其控制装置 | 办公楼 | 14/24 | 个 | |
| | 排烟窗、自然排烟设施 | 办公楼 | 12 | 个 | |
| | 排烟机及控制柜 | 办公楼楼顶 | 8 | 个 | |
| | | LNG 汽车装车设施 | 1 | 个 | |
| | | HSE 中心 | 1 | 个 | |
| | | 中心控制室 | 1 | 个 | |
| 应急广播系统 | 扬声器 | 办公楼/厂区 | 办公楼 145/厂区 138 | 个 | HGT343E-3<br>HGT342E-5(5w) |
| | 功能、卡座、分配盘 | 办公楼/控制室 | 办公楼消防控制室 1/控制室 1 | 套 | HGM2101(40)+HGM2436+HG220 |
| 应急照明设备 | 应急照明灯 | 办公楼/厂区 | | 个 | 控制器：DB-C-B<br>集中电源：jizhDB-D-1KVA<br>灯具：DB-ZFJC- |

| | | | | | |
|---|---|---|---|---|---|
| | | | | | E7W-XD |
| 消防专用电话 | 消防电话主机 | 中控室/厂区 | 4/29 | 台 | HDM3310 |
| 消火栓 | | 厂区 | 153 | 个 | |
| 消防车 | 高倍数泡沫消防车 | | 2 | 辆 | |
| | 干粉消防车 | | 1 | 辆 | |
| | 高喷消防车 | | 1 | 辆 | JP62G1 |
| | 通讯指挥车 | | 1 | 辆 | |
| 泰和安消防系统 | | 综合楼、值班楼、食堂 | 1 | 套 | TX3008C |

（1）雨淋灭火系统

雨淋阀组本体及出口（含管道及喷头）：阀体、阀盖、内部密封组件、复位机构、腔室压力检查、启闭状态巡检。

控制元件：配套电磁阀（消防联动控制端）、压力开关（信号反馈元件）

上述部件的接线端子紧固、信号测试、动作模拟、清洁防腐、参数校核、压力表更换检测。

（2）消防水泵系统

消防水泵控制柜、稳压泵控制柜本体及柜内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PLC 模块、信号端子、电源回路。

控制柜与消防主机之间的联动信号、启停反馈、故障信号调试与测试。

控制柜清洁、电气紧固、绝缘检测、程序参数备份、自动/手动切换功能测试。

控制柜至水泵电机接线端子处的接线检查、紧固、信号校验。压力表更换检测；

动力部分以控制柜进线端子之后和出线端子之前为界，控制柜包括低压消防巡检柜，但是不包括高压消防巡检柜；

仪控控制部分包括消防相关的全部仪表及接线。

**不含消防泵体及管网的维检修，但是应包括泵体及管网的日常巡查。**

（3）泡沫灭火系统

维保范围：气动阀后的泡沫发生器全部设备，并配合泡沫加装。

（4）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探测类设备：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红外对射烟雾报警器

报警及声光设备：火灾声光警报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

通讯及广播设备：消防专用电话主机、现场消防电话分机/插孔、消防应急广播主机、扬声器、分区播放模块

联动终端模块：所有输入模块（信号采集）、输出模块（联动控制）、输入输出复合模块

防排烟系统全套联动维保：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防火阀、排烟阀、送风/排烟口执行机构、联动控制回路、信号反馈测试、整机功能检测

上述所有设备的巡检、编码核对、灵敏度测试、单点触发试验、联动逻辑调试、故障排查复位、设备清洁、接线紧固、点位台账更新

控制器电池维护保养更换。

（5）干粉灭火系统

维保包含范围（边界限定至干粉控制柜）：整套干粉灭火系统，包括且不限于专用控制柜、联动控制盘、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控制器

控制柜内部回路、控制模块、信号采集端子、电源单元、延时逻辑模块

与火灾报警主机的联动通讯、触发信号、喷射反馈、故障信号调试

控制柜电气巡检、除尘紧固、程序校验、模拟喷气逻辑测试（无真实喷粉）

压力表更换检测，含氮气瓶充装（不含干粉罐、气瓶等特种设备的检测）。

（6）气体灭火系统

维保包含范围：整套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且不限于气体灭火专用控制器、区域控制盘、现场紧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

系统联动电磁阀（启动控制电磁阀）、控制回路接线端子、信号反馈模块

控制器程序巡检、联动逻辑测试、信号通讯校验、回路故障排查、设备清洁紧固。

（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区域分机、剩余电流式探测器（柜外前置区域）

低压抽屉柜前端监测回路、通讯线路、外置信号采集端子的巡检、调试、故

障复位

监控数据校核、报警逻辑测试、设备除尘、回路通断检测。

（8）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

（9）消防水终端设备：消防水炮、消防栓和消防水带的箱体。

（10）接收站内因技改或科技项目增加的消防设备。

**4.3 工作要求**

4.3.1 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中规定的内容、程序、人员等要求，对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开展维修保养等服务，并填写相关维保台账。

4.3.2 在现场维保人员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工作量大小决定数量,但常驻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并自备个人工器具及安全、劳保、保洁用具等。主要管理人员和现场维保人员应相对固定,投标时应列出人员数量、名单。

4.3.3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清洗、检测、标定，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巡检，并填写《消防设施月检查记录表》。

4.3.4 每年对上述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自检检测报告，交由招标人保存。

4.3.5 在日常维保服务期间，接到招标人设备故障要抢修的通知（电话、传真）后，应积极响应，在 1 小时内反馈意见，在 1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员到招标人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设备部件，排除故障，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使消防系统恢复正常。

4.3.6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制定消防维保工作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批备案，列明消防设施名称、维保内容及周期等内容，建立消防设施维保物资台账。

4.3.7 全体维保人员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批复的维保工作方案。同时，根据维保过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对有关内容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并及时呈报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4.3.8 投标人通过检测、维保管理保证接收站各种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防御火灾的能力，满足公安消防部门的年检要求。

4.3.9 投标人负责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所需的辅件（单价 2000 元及以上

配件由招标人提供，单价 2000 元以下配件由投标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总价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备用仪表、黄油、液压油、法兰垫片、润滑油脂、修补剂等。

4.3.10 其它由招标人合理提出的可能需要投标人配合的工作。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招标人的权利

5.1.1 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维护招标人的合格权益。

5.1.2 有权按照招标人的劳动纪律及其它规章制度对投标人安排的人员进行管理。

5.1.3 审核审批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规章制度、组织体系、质保体系、人员数量及配置、资质构成等。

5.1.4 对投标人违法、违纪、违规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经过培训、考核、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1.5 有权按招标人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投标人人员进行统一考核。

5.1.6 招标人享有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2 招标人的义务

5.2.1 全面履行本文件中应由招标人履行的义务。

5.2.2 为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等必要的办公场所。

5.2.3 按照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2.4 负责提供有关图纸、资料。

5.3 投标人的权利

5.3.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投标人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3.2 有权要求招标人提供符合安全规定的劳动场所和劳动条件，提供安全、健康等必要的办公场所。

5.3.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4 投标人的义务

5.4.1 负责建立符合招标人规章制度的制度台帐，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考核和管理。

5.4.2 配备足够有工作经历和资质、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维保人员。

5.4.3 为维保人员配备检修工作必要的个人维修工器具。

5.4.4 为维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提供能够保证安全生产的个人劳保防护用品。

**6 安全技术要求**

6.1 人员职责明确，并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及招标人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6.2 维保工作实施前必须提前报告招标人具体维保时间、区域及内容，并办理相关手续。

6.3 所有维保工作严格按照招标人安全规定的要求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维保单位全权负责。

6.4 维保工作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安全技术条件。

6.5 维保工作前做好必要的防事故措施。

6.6 严禁触动任何非消防设施。

**7 质量要求**

7.1 达到相关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标准冲突者按高标执行）。

7.2 保证所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在维护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能通过消防部门的年检。

**8 考核标准**

附件 1：考核细则

附件 2：外包项目同质化管理绩效奖惩细则

**9 服务期**

24 个月

## 附件 1 考核细则

1、对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等恶劣影响的或其他招标人认为不适合消防维保人员，招标人有权提出退回建议，投标人应予以支持并于 15 日内给予调换。

2、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未及时更换或新上岗服务人员不具备一定的资质或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按缺岗天数扣罚合同价款。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待招标人同意后，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的违约约定：每发生 1 人次，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3、维护保养人员流动率不得高于 15%。若超过 15%，根据超标情节处 500-5000 元罚款。

4、招标人对投标人工作表现进行月度考核打分，根据考核等级按比例结算服务费用。投标人考核等级累计 2 次及以上 C-，招标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考核等级划分及结算比例具体见《考核等级划分表》。

**考核等级划分表**

| 序号 | 考核等级 | 扣分范围（分） | 结算比例 |
|---|---|---|---|
| 1 | A | 1-5 | 100% |
| 2 | A- | 6-10 | 98% |
| 3 | B | 11-15 | 96% |
| 4 | B- | 16-20 | 94% |
| 5 | C | 21-25 | 92% |
| 6 | C- | 25 分以上 | 90% |

**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 1 | 人员到岗情况 | 发生岗上少人或在岗抽烟、玩游戏、打牌、睡觉等情况每人次扣 1 分。 |
| 2 | 工作完成情况 | 工作不服从安排、被投诉或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
| 3 | 生活纪律情况 | 值班期间发生打架斗殴等违纪情况，每次视严重程度扣 1-5 分。 |
| 4 | 台账记录 | 消防值班台账记录不完善，每次扣 1 分。 |

5、投标人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而发生的其他考核，由招标人按照《考核明细表》直接考核。

**考核明细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 1 | 管理目标未完成，根据情况严重程度 | 扣 1000-10000 元 | |
| 2 | 要求上墙的制度未上墙 | 500 元/项 | |
| 3 | 工作作风拖拉、办事不力、没有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100－2000 元/次。 | |
| 4 | 违反有关制度、纪律，工作服务态度差，查明情况属实 | 200－1000 元/次 | |
| 5 | 因工作态度不好受到投拆，查明情况属实 | 100－2000 元/次 | |
| 6 | 工作不服从安排 | 300－2000 元/次 | |
| 7 | 工作责任心不强、责任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造成后果情况 | 100－1000 元/次 | |
| 8 | 保守招标人机密，做到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议的不议，不该知道的不打听 | 100－1000 元/次 | |
| 9 | 考核未达标，被上级部门通报 | 500 元/次 | |
| 10 | 监守自盗，私拿、私吞投标人财物 | 500-1000 元/次 | 严重的移交刑事处理 |
| 11 | 采购物品，私拿回扣，经查实 | 500-1000 元/次 | 严重的移交刑事处理 |
| 12 | 非因公发票充公报销，按报销金额 | 5 倍扣款 | |
| 13 | 进入库区未佩戴安全帽等 | 200 元/人次 | |
| 14 | 上班时间玩游戏、打牌 | 100 元/人 | |
| 15 |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 | 500 元/次 | 情节严重的退回 |
| 16 | 赌博等违反治安规定的 | 500 元/次 | 情节严重的退回 |
| 17 | 私带人员进入生产区域 | 200 元/次 | |
| 18 | 上班期间喝酒或酒后上岗、闹事、辱骂他人、打架斗殴、顶撞领导等严重违纪的 | 500 元/次 | 情节严重的退回 |
| 19 |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招标人的设施、设备损坏 | 500-5000 元 /次 或按价赔偿 | |
| **20** | **维保工作服务质量不佳，经常出现重复缺陷情况的** | **1000 元/次** | |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2 外包项目同质化管理绩效奖惩细则

**一、总体评价**

1、完成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合同期内未发生各类人身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奖励 10000 元/年。

2、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且不发生单次违章记分超过 3 分的违章事件，项目的违章数量未超过该项目人数的 20%，奖励 1000 元/季。

3、工作积极配合、服从生产调度指挥，快速响应，年度考评优秀，5000 元/年。

**二、安全及文明生产绩效**

1、安全管理考核按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等公司及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2、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按公司《文明生产管理办法》等公司及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3、每月上报经过部门审核有效的隐患排查条数不少于 1 条，否则考核 300 元。如发现设备存在缺陷或运行方式错误等隐患，将导致设备损坏、严重影响机组出力、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或对人身构成威胁；设备或设施缺陷，将直接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奖励 100～1000 元/条。

4、发现主设备、主要辅助设备或大型施工机械存在重大缺陷，将会直接造成设备严重损坏、设备被迫停运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奖励 1000-5000 元/次。

**三、生产指标绩效**

1、对分工不明确的缺陷主动进行协调消缺的，根据实际情况奖励 100-300 元/条。

2、消缺奖惩具体参考技术维修部部门《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要求。

3、属突发紧急情况，通过临时加班抢修，避免减负荷、环保异常或保证设备安

全运行情况的，经过抢修挽回损失的，奖励 100-500 元/次。

**四、班组建设及其他绩效**

1、班组管理有序，台帐齐全完整，班组建设达标，依据公司《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班组建设部分进行奖惩。

2、研发出新工器具、新办法、新工艺，解决了安全生产上的技术难题，保证了设备安全、经济运行，100-2000 元/项。

3、对旧、废设备进行修旧利废，达到公司《修旧利废管理》要求，依据公司《奖金考核分配及奖惩管理》修旧利废部分，进行奖励。

4、培训绩效，包括完成每人每月技术问答、年度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未完成的扣 300 元/项；参与部门开展的技术比武、基本技能培训等工作，未开展的扣班组 300 元/项，不参与的扣 100 元/人，技能考核不合格扣 300 元/项，直至补考合格。

5、生产现场全面 7S 管理绩效，每完成一个整治点（包括部门下达的整治计划以及班组自主整治并报部门审核通过的）奖励 10-50 元，整治点未按部门计划下达要求完成的，按 10-50 元/点考核。

6、对月度各类总结报表未按时提交，考核 100 元/项。

7、对部门下达的安全、管理、生产任务等指令，未按要求执行的，按 100 元/项考核，延误或由此造成部门工作受影响的，加倍考核。对专业安排的工作，班组应无条件执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按 500 元/次考核。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04-001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 投 标 文 件

#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 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条目(招标条件) |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 条目(投标文件) |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 类型<br>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公司状况 | 20__年 | 20__年 | 20__年 | 说明 |
|---|---|---|---|---|
| 总资产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负债合计/总资产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
| 现金净流入 | | | | |
| 流动比 | | | |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 | |
| 净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br>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合同签署日期 |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项目负责人 | 证明材料清单 |
|---|---|---|---|---|---|---|---|---|---|
| 1 | | | | | | | | | □合同<br>□中标通知书<br>□业主证明<br>□其它：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总价格 | |
| 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专业工作年限 | 职 称 | 证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职务 | |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序号 | 具有的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历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公司单位职务 | |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序号 | 具有的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历 | | | | | |
| 年～年 |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3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4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5 |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04-001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条目(招标文件) |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 条目(投标文件) |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资料名称 |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ZJTY-2026-11-04-001

#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 投 标 文 件

#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全站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税率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 三、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元**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月数 | 单价（元/人·月） | 合计 | 备注 |
|---|---|---|---|---|---|---|
| 一 | 人员费用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12 | | | |
| 2 | 维保人员 | 5 | 12 | | | |
| 二 | 器材设备、维修耗材（包含 2000 元/件以下辅材的免费采购、安装、调试费用；维保检测工器具的年度校验等） | | | | | 每年 |
| 三 | 消防车辆维修保养、年检费 | | | | | 每年 |
| 四 | 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费 | | | | | 每年 |
| 五 | 新增与消防相关的改造项目 | 人工费 | | | 40000 | 暂定人工单价 400 元/工·日，暂估 100 个工时；按实际签证据实结算 |
| | | 材料费 | | | 10000 | 暂列金额，按实际签证据实结算（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不含税金额计算） |
| 六 | 管理费 | | | | | 一*5% |
| 七 | 税金 | | | | | （一+二+三+四+五+六）*6% |
| 合计 | | | | | | （一+二+三+四+五+六+七） |
| 八 | 安全绩效考核金 | | | | | 暂列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 5%，按实际签证据实结算 |
| | 年度费用暂定总价 | | | | | |
| | 两年共计 | | | | | |

## 四、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